

#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## 校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

为表彰学生中的先进典型,认真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的要求,树立青年学生学习榜样,培养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,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校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评定项目

- 1、校优秀学生
- 2、校优秀学生干部

### 二、评定条件

#### (一) 校优秀学生

(1) 政治上积极向上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中国共产党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热爱人民,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,有较高的文明、道德修养,主动关心集体和同学,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社会工作;

(2) 学习勤奋,学风严谨,基础扎实,知识面较宽,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;学习成绩优秀或优良,有一定的学习研究成果;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校优秀学生应是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者(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,在研究生阶段获得校长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、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等优先);

(3) 热爱生活,热爱劳动,热心社会公益活动,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,乐于助人,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责任感及实践能力。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、担任“学导”,且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。

评选名额:每年度评选校优秀学生若干人。(视当年具体指标而定)

#### (二) 校优秀学生干部

(1) 基本符合校优秀学生的各项评选标准;

(2) 富有奉献精神,工作能力较强;关心集体、服务于同学,承担的各项社会工作成效显著;在集体中起到骨干核心作用,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;

(3) 践行“为人民服务”的宗旨，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组织工作，且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；

(4) 担任“学导”或参与相关工作，且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。

评选名额：每年度评选校优秀学生干部若干人。（视当年具体指标而定）

### 三、评定规定

- 1、以上两项荣誉不可兼得；
- 2、符合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出申请；
- 3、结果在学生民主投票的基础上，由学院综合评审产生；
- 4、在校期间如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各级处分或校、院通报批评，一律失去当年评选资格。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年1月25日